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喻虹淵（原名喻卉菲）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周育民　　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宋子瑜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蘇孟堂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聖威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複代理人　　鍾燦鴻律師
被 上訴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傅祥原
視同上訴人　馮瑤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第十四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吳孟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婷雅